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李君薇
電話：753-1875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04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(共1個電子檔) (0004260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
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464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落實支持學習低成
就學生之學習，爰透過旨揭評選計畫以表揚榮獲領航團隊
獎之團隊、鐸聲辦學獎之教師及學習潛力獎之學生，期能
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熱忱與知能，激發學生學習動
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三、本案計畫評選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、
代用國民中學)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
教師(含行政人員)與學生，各評選組別如下：
 - (一)領航團隊獎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，持續投入
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。
 - (二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

且成效卓越者。

(三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
四、本案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實施計畫，有意參加本縣初選之學校，可於「領航團隊獎」、「鐸聲伴學獎」、「學習潛力獎」擇一組別參加。請確認參加人員參選資格後填妥報名文件，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將書面及電子光碟等資料一式4份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進行初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1/01/08 文
交 10:44:5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